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
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57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食品卫生法 - 汇编 - 中
国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576 号

责任编辑: 单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套规定

ZHONGHUARENMINONGHEGUO SHIPIN ANQUANFA PEITAO GUIDING

主编/李晓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80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57 - 7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食品安全问题事关国计民生，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同年6月1日起施行。食品安全法全文共10章、104条，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各项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食品安全法出台至今，各相关监管部门纷纷出台了配套规定，试图通过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健康。

（一）理顺监管体制，实现无缝式分段式管理

食品安全法在现行监管体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此外，还加强了地方政府的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这为改变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多头监管体制导致监管交叉和盲区并存的现状，打造“无缝衔接”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法律武器。

（二）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这体现了食品安全监管的“预防在先”的理念。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的、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2010年1月21日和25日，卫生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分别制定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

(试行)》，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和评估管理都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三) 建立健全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管机制

2009年7月30日工商总局制定颁布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办法》两个部门规章；在认真总结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顿和日常监管经验的基础上，2009年8月28日制定了《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制度》、《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食品广告监管制度》、《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协调协作制度》八项监管制度，对食品市场准入、质量监管和行为规范实行全程监管，以构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规范食品市场经营行为，切实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四) 取消“免检制度”不留监管空白

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实行免检制度是监管部门主动放弃监管职责，给食品安全埋下了隐患，“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暴露了这一制度的弊端。食品安全法以立法形式废除了这一制度。

(五) 对“问题食品”实行召回制度

食品安全法从生产和经营两个方面确立了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制度。该法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实行食品召回制度，不仅要靠企业自觉，还要强调政府的责任，在企业不主动召回的情况下，政府要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食品。为此，食品安全法中还明确规定了责令召回制度。关于食品召回制度，目前仍实行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此外，食品安全法还对制定统一的食物安全国家标准，建立食物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以及强调民事赔偿优先等问题均做了明确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3 | 第 三 条 |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
| 3 | 第 四 条 |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
| 4 | 第 五 条 |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 |
| 4 | 第 六 条 | 〔监管部门权责一致〕 |
| 5 | 第 七 条 | 〔食品行业协会的责任〕 |
| 5 | 第 八 条 | 〔社会团体等的责任〕 |
| 5 | 第 九 条 | 〔开展食品安全研究〕 |
| 5 | 第 十 条 | 〔社会监督〕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 |
|---|---------|--------------------|
| 6 | 第 十 一 条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
| 6 | 第 十 二 条 | 〔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 7 | 第 十 三 条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 8 | 第 十 四 条 | 〔发现食品存在隐患后进行检验和评估〕 |
| 8 | 第 十 五 条 | 〔有关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
| 9 | 第 十 六 条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
| 9 | 第 十 七 条 | 〔食品安全状况综合分析〕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 | | |
|----|---------|---------------|
| 10 | 第 十 八 条 |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则〕 |
|----|---------|---------------|

10	第 十 九 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性质〕
10	第 二 十 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12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公布〕
12	第二十二条	〔对现行食品安全标准的整合〕
13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标准审评委员会的责任〕
13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13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15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免费查阅〕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15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18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9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20	第 三 十 条	〔鼓励小作坊、食品摊贩改进条件〕
20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颁发〕
21	第三十二条	〔建立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2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
22	第三十四条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2	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的管理〕
23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3	第三十七条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23	第三十八条	〔企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
24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5	第 四 十 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的要求〕
25	第四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的要求〕
26	第四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
26	第四十三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
27	第四十四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等的安全性 评估〕
27	第四十五条	〔食品添加剂标准的及时修订〕

27	第四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
28	第四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
29	第四十八条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的要求〕
29	第四十九条	〔预包装食品销售〕
30	第五十条	〔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30	第五十一条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监管〕
30	第五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的责任〕
31	第五十三条	〔食品召回制度〕
32	第五十四条	〔食品广告〕
32	第五十五条	〔推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责任〕
32	第五十六条	〔鼓励规模化生产〕

第五章 食品检验

33	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34	第五十八条	〔检验人独立进行食品检验〕
34	第五十九条	〔食品检验的要求〕
34	第六十条	〔不得对食品实施免检〕
35	第六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行检验和委托检验〕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36	第六十二条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要求〕
36	第六十三条	〔对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等进行安全性评估〕
37	第六十四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采取风险预警等措施〕
37	第六十五条	〔对出口商等的管理〕
37	第六十六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要求〕
38	第六十七条	〔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38	第六十八条	〔出口食品的要求〕
39	第六十九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责任〕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 | | |
|----|-------|----------------|
| 39 | 第七十条 |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40 | 第七十一条 |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 41 | 第七十二条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
| 42 | 第七十三条 |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
| 42 | 第七十四条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责任〕 |
| 42 | 第七十五条 |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的要求〕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 | | |
|----|-------|------------------|
| 42 | 第七十六条 | 〔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年度计划〕 |
| 43 | 第七十七条 | 〔监管部门有权采取的措施〕 |
| 44 | 第七十八条 | 〔进行监督检查的要求〕 |
| 45 | 第七十九条 |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档案〕 |
| 45 | 第八十条 | 〔对投诉、举报等的处置〕 |
| 46 | 第八十一条 | 〔监管部门依法履职〕 |
| 46 | 第八十二条 | 〔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
| 48 | 第八十三条 | 〔食品安全信息的上报和通报〕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 | | |
|----|-------|------------------------|
| 48 | 第八十四条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等的法律责任〕 |
| 49 | 第八十五条 | 〔生产经营法律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法律责任〕 |
| 51 | 第八十六条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污染的食品等的法律责任〕 |
| 52 | 第八十七条 | 〔未建立查验记录制度等的法律责任〕 |
| 52 | 第八十八条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单位的法律责任〕 |
| 53 | 第八十九条 | 〔违反食品进出口管理的法律责任〕 |
| 54 | 第九十条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的法律责任〕 |
| 54 | 第九十一条 | 〔违法从事食品运输的法律责任〕 |
| 55 | 第九十二条 | 〔被吊销许可证企业的主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
| 55 | 第九十三条 | 〔食品检验机构等的法律责任〕 |

- 56 | 第九十四条 [虚假食品广告等的法律责任]
- 57 | 第九十五条 [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 58 |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的民事法律责任]
- 59 | 第九十七条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 59 |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的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 60 | 第九十九条 [用语解释]
- 60 | 第一百条 [法律施行前取得的许可继续有效]
- 61 | 第一百零一条 [乳品等特殊食品的管理]
- 62 |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军队食品的管理]
- 62 | 第一百零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安全管理体制]
- 62 | 第一百零四条 [法律施行日期]

配套法规

综 合

-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
- 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 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1994年10月27日)
- 80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
- 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91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10 年 1 月 26 日)
- 100 |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6 年 2 月 27 日)
- 109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2009 年 6 月 10 日)
- 111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2010 年 3 月 4 日)
- 114 | 食品检验工作规范
(2010 年 3 月 4 日)
- 118 |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2002 年 3 月 28 日)
- 121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 年 10 月 22 日)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 127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 (试行)
(2010 年 1 月 25 日)
- 129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 (试行)
(2010 年 1 月 21 日)

流通环节监管

- 133 |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 年 7 月 30 日)
- 140 | 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
(2009 年 8 月 28 日)
- 142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 年 7 月 30 日)
- 152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19 日)
- 154 | 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
(2009 年 8 月 28 日)

157	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制度 (2009 年 8 月 28 日)
160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 (2009 年 8 月 28 日)
162	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 (2009 年 8 月 28 日)
164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2009 年 8 月 28 日)
168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协调协作制度 (2009 年 8 月 28 日)
170	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 (2009 年 8 月 28 日)
172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2007 年 8 月 27 日)

餐饮服务监管

178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2010 年 3 月 4 日)
18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 年 3 月 4 日)
192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999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食品安全（food safety）是指“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影响的公共卫生问题”。在食品安全概念的理解上，国际社会已经基本达成共识，即食品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贮藏、运输、销售、消费等活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致消费者病亡或者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的隐患。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正确把握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也不得随意缩小。

适用本条尤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本法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全过程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不仅仅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要遵守本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也要严格遵守本法，遵守本法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等。

第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是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是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用于食

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是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不仅仅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卫生要遵守本法，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也要严格遵守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本法增加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衔接的规定，避免了法律之间由于适用范围的交叉重复可能出现的打架现象，明确了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法中的具体适用问题，即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而且，这样的规定能够更好地保障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有利于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相关规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第63页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